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朱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传真	010-6785654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ping.zhu@leadman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并通过 TÜV 的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体系认证。公司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并已进入 JCTLM 参考测量服务实验室数据库。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2023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2023 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2023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公司继续获评“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后，通过“2022 年度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包括生化类、免疫类等；自产诊断仪器主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物化学原料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精细化学品等。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及高校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生化诊断试剂

公司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丰富、覆盖范围广泛，其检测项目包含肝功能检测、肾功能检测、血脂类检测、糖尿病检测、心肌类检测、电解质检测、胰腺类检测、离子类检测、肿瘤类检测、特种蛋白检测及其他检测项目。公司是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生化试剂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子公司德赛系统主营德国进口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在相关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检测过程中发挥辅助诊断的作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的常规检测，为临床生化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可用于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与纤溶障碍等疾病的辅助诊断。公司的生化试剂可适配多款主流全自动生化仪机型，能够满足终端医疗用户的生化检测需求。子公司德赛系统的主营产品为德国进口生化试剂，其产品同样覆盖多个检测领域，包括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疾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等主要疾病类型。

（2）免疫诊断试剂

公司的免疫诊断试剂已获取 71 项产品注册证，这些产品属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方法学项目，涵盖心肌损伤及心血管疾病风险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炎症标志物、性腺激素系列、甲状腺功能系列、糖尿病相关标志物系列、肾功能标志物、传染病系列、生长激素、骨钙代谢系列等检测菜单，可应用于心血管疾病、肿瘤、炎症、传染病等疾病的检测与辅助诊断。

2. 诊断仪器产品

公司的主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 2000 S、CI1200、CI1200 P 等系列产品。此系列诊断仪器以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为基础，与配套试剂盒共同构成检测系统，用于对临床样本中的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3. 生物化学原料

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精细化学品等各种试剂，应用范围涵盖生物科技、临床诊断和化工生产等多个方面。公司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全资子公司阿匹斯通过借助利德曼多年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可以服务于体外诊断、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专业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

图：公司主要自产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产品

				
<i>生化诊断试剂产品</i>	<i>免疫诊断试剂产品</i>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2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200 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2000 S
		<i>诊断仪器产品</i>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按照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贯彻“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的经营思路，积极应对体外诊断行业变化和诊断试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改进内部运营管理流程，精简优化人员和部门，有效落实降本增效、强化信用管控、防范经营风险等措施。报告期内，受诊断试剂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并叠加医保控费等因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3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6%；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8.31 万元。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24,011.39 万元，同比下降 19.22%，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73.59%；诊断仪器（含配件及耗材）业务实现收入 3,228.24 万元，同比增长 30.45%，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89%；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1,324.36 万元，同比下降 7.46%，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6%；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和技术咨询）实现收入 4,066.66 万元，同比增长 19.94%，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2.4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76,195,933.53	1,822,421,427.54	-2.54%	1,938,398,60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117,545.79	1,662,100,621.39	-1.38%	1,742,642,071.9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26,306,440.03	370,226,869.13	-11.86%	461,554,6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3,075.60	-75,101,335.67	69.40%	15,337,3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65,355.56	-97,472,116.76	67.72%	8,792,9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3,631.08	62,406,242.67	-53.27%	130,796,49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1381	69.44%	0.0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1381	69.44%	0.0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41%	3.02%	0.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908,717.94	81,575,408.38	91,759,318.46	74,062,9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725.54	-2,993,459.99	-2,889,611.78	-15,848,2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486.73	-7,257,146.46	-4,008,662.56	-16,904,0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966.12	-9,811,575.06	8,798,124.61	19,482,11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5%	252,133,15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76%	4,11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楚哲	境内自然人	0.70%	3,79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哲炜	境内自然人	0.37%	2,0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亮	境内自然人	0.34%	1,84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67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成仁	境内自然人	0.29%	1,5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8%	1,5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杰	境内自然人	0.27%	1,46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肖素月	境内自然人	0.25%	1,33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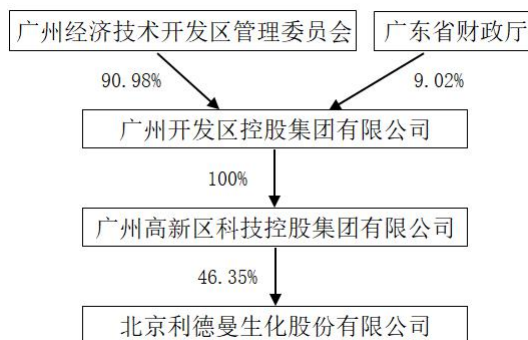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7月30日，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不超过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相关方就本次事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需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工作。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